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海棠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
理办法》的通知

海棠府〔2022〕182号

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海棠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已经三届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海棠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

为更好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规范我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决策行为，不断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和《三亚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区级所有财政资金支出的审批管理，适用本办法。我区财政资金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政府债务资金、存量资金、调入资金、预算外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

二、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的审批管理

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区本级当年政府预算草案前，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年初预算经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支出审批按以下程序和权限分类管理：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指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基本支出中属于个人统发部分，由区财政局按月直接统发至个人；其他属于非统发部分，由区财政局根据收入进度和库款情况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各单位基本支出的追加事项，由区财政局审核拨付。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除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1. 一般项目支出。一般项目支出指年度财政支出预算安排的且已核定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金额的项目支出，由各预算单位报送用款计划，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审核办理。

2. 项目预留资金。项目预留是指年度财政支出预算安排的、规定了总体使用方向但未核定到具体单位或没有具体使用方案的公共项目支出。有相关文件规定的公共预留资金，由区财政局根据单位用款申请和文件规定审核办理；没有相关

文件规定的公共预留资金，由区财政局根据单位（含村（居）委会）用款申请审核提出意见后按以下程序上报审批：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由区长授权协管财政的副区长审批；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由区长审批；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经区长审定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0 万元以上由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后转报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属于科目调剂的机动预留资金，单笔金额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可由区财政局根据单位用款申请审核办理。

3. 上级补助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包括财力性补助和专项补助。财力性补助，一般不单独分配，由区财政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是指由上级下达各区的专项用于教育、农林水、医疗卫生、社会治安等方面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补助资金。已定具体项目的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根据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文件规定和单位用款申请做出意见后呈项目分管区领导审批，按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要审核拨付；未定具体项目的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根据单位用款申请审核后，按动用项目预留资金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当年未执行完的专项补助，由区财政局审核后结转下年使用。

（三）预备费

预备费由区财政局按照当年本级预算支出额的 1%-3% 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办理时，由区财政局根据单位（含村（居）委会）用款申请、区领导的批示，审核提出意见后按以下程序上报审批：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由区长授权协管财政的副区长审批；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由区长审批；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经区长审定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200 万元以上由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后转报区委常委会议审定。

三、财政专户资金支出的审批管理

财政专户资金包括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中央及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由区财政局根据财政专户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基本建设资金支出的审批管理

基本建设资金是指从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金及合法合规举借政府债务等资金中安排用于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一）基本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局根据政府投资计划、单位用款申请和项目合同等资料，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审核后拨付。按规定需进行决算审计的按决算审计报告审核后拨付。

（二）征地补偿资金（含征地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下达到区财政局，再由区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区长审批后，将指标下达给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等单位。征地经费所在单位按以下几种情况执行支付：

1. 征地补偿资金由征地小组进行清点、丈量、登记后送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核实补偿金额，并出具征地拆迁补偿表，由征地经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用款需求申报用款计划，经区财政局下达用款额度，再由征地经费所在单位按有关财务制度完成征地补偿款报销支付手续。

2. 征地工作经费（含征地遗留问题）支出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分别由用款单位、村（居）委会或当事人提出申请，报项目分管区领导召开其办公会议审定后，由征地经费所在单位申报用款计划，经区财政局下达用款额度，再由征地经费所在单位按有关财务制度完成征地工作经费报销支付手续。

对情况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影响较大或支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征地工作经费，经前款程序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征地经费所在单位申报用款计划，后经区财政局下达用款额度，再由征地经费所在单位按有关财务制度完成征地工作经费报销支付手续。

3. 征地工作经费用于事业发展支出的，按动用项目预留资金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五、财政资金借款支出的审批管理

财政资金借款是指按照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要求，为了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扶持重点行业发展，暂时借给单位且到期后必须归还的财政资金。办理财政资金

借款，由区财政局根据单位借款申请书和区领导的批示，审核并视财政资金库存情况提出借款意见后按动用预备费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借款对象仅限于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企业），不得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或垫付财政资金，同时应仅限于临时性资金周转或者为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的临时急需垫款。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六、项目预算调剂的审批管理

要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单位要严格控制部门预算调剂和追加的频率次数，项目预算调剂或追加，单位要提供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相关情况，预算调剂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一）对于未列入年度预算，但年度执行中因工作需要发生的资金需求，原则上由预算单位从当年预算资金或盘活存量资金中调剂解决，凡属于部门内部预算调剂的，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由区财政局审核办理；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需经部门分管区领导同意后，交区财政局审核办理。属于部门与部门之间预算调剂的，由资金调入部门提出申请，调入及调出部门分管区领导同意后，交区财政局审核办理。其他重新调剂安排项目的情形，由区财政局提出意见，按项目预留资金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二）预算执行过程中，已列入预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财政支出，涉及资金来源调剂，由区财政局审核办理。

七、新增财力的审批管理

年度预算执行中超收的新增财力，原则上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统筹安排使用，确实需要动用新增财力安排的支出，累计支出数必须控制在区级预算总收入的3%以内，按照动用项目预留资金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并定期向区人大通报情况。

八、特急使用资金的审批管理

上述各项资金按规定应提交会议审议但因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拨付的，经区委主要领导或区政府主要领导签示后先行拨付，待后再提交相应会议追议。

九、其他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上述各项资金上级有专门资金管理方法和文件要求的，从其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印发后，现执行的《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海棠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棠府〔2017〕54 号）及《三亚市海棠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海棠府〔2018〕273 号）自行废止。